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88 号

申请人：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 1 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76705M。

法定代表人：董刚，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译匀，女，汉族，1979 年 1 月 29 日生，住重庆市江北区，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意，重庆安努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 年 1 月 24 日，申请人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房地产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译匀、何意，财信房地产公司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中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岸区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公司)等债权人通过现场或网络听证的方式参加听证会。

本院现已审查终结。

审查中，欧昊公司向本院提交异议书称，根据欧昊公司与卢生举、重庆桓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关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约定，财信房地产公司的公章由欧昊公司共管，其重大事项的决策更需取得欧昊公司同意。财信房地产公司本次申请破产重整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未经欧昊公司审批，其提交的申请破产重整材料不符合法院受理要求，请求不予受理财信房地产公司重整申请。

本院查明：财信房地产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16 日注册登记，登记机关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住所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 1 栋，股东为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经营范围：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等。

2025 年 1 月 24 日，财信房地产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财信房地产公司向本院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书上加盖了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董刚的签名捺印。此外，财信房地产公司还向本院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本次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书加盖的财信房地产公司公章系真实印章，并非伪造。

根据财信房地产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显示，公司持有丽晶酒店、上市公司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5% 股权以及通过项目公司合计持有约 240 万平米的土地储备。根据四川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公专审

[2025]06号《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信房地产公司资产共计44.86亿元，负债共计51.7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92亿元。财信房地产公司涉及的多起执行案件因公司被查封财产暂无执行条件，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均以战略投资人身份提交了重整投资意向函，表示有意愿参与企业重整。其中，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重整初步方案。

本院认为，申请人财信房地产公司登记于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规定，本院具有管辖权。

本案争议焦点为：一、财信房地产公司是否具有破产申请主体资格；二、财信房地产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三、财信房地产公司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对此，本院逐一评述如下：

一、关于财信房地产公司是否具有破产申请主体资格。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财信房地产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在申请破产重整时提交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法定

代表人亦在重整申请书上签名捺印。在股东会已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做出决议的情况下，财信房地产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法定代表人系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其有权以法人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中的破产申请事项。欧昊公司通过控制公章的方式限制财信房地产公司实施股东会决议，缺乏法律依据，对其提出的异议，本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财信房地产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明显有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信房地产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92 亿元，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财信房地产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有多起执行案件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三、关于财信房地产公司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财信房地产公司持有丽晶酒店、上市公司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5% 股权以及通过项目公司合计持有约 240 万平方米的土地储备等优质资产，相关资产得到众多投资人认可。公司通过前期的发展，已经搭建的投资+产业+金融平台持有大量具有长期发展价值的优质资产，通过引入投资人带来的资源盘活企业优质资产，能够提升优质资产价

值，企业具有重整价值及可行性。目前已有五家意向投资人出具了投资意向函，投资意愿强烈，也有初步的重整思路及方案，重整具有可行性。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杰  
审 判 员 邓成江  
审 判 员 彭 浩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陈思静

书 记 员 钱 坤